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7月份公務員機密維護



2021

公務機密宣導—通訊軟體洩密



廉政專線 / 037-356639



資料來源：三立新聞網、行政院國家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聯合報

公務機密 維護

電子化公文保密

- ❖ 公文書製作已漸入全面電子化。電子公文保存於電腦儲存設備，使傳統上紙本化公文保存維護措施，面臨巨大的挑戰。
- ❖ 傳統上的文書檔案保密觀念，已不足應付電子化公文的儲存或傳輸上安全與保密的需求。



資安風險控管之關鍵點為 [資訊傳遞]。申言之，公務資訊如涉及機密性、資訊安全及隱私事項，一律不得以即時通訊軟體傳輸，原則上就不可能會有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傳輸或外洩的機會。



公務機密宣導

網路通訊資訊安全

- ❖公務人員線上進行公務討論聯繫時，應注意資訊安全與通訊內容之機密性。
- ❖公務人員利用行動裝置從事公務討論時，應進行資料備份與加密防護，並注意該裝置遺失或廢棄之資料處理。

資訊安全之下的「通訊軟體的群組管理」，由群組管理者(例如:組長)本於管理權限進行群組成員之加入或退出之審核。因此，若不具有加入群組資格，就無法進入該群組而有後續接觸公務資訊的機會，藉以降低公文資訊外流的風險。

與紙本公文不同，即時通訊所傳送的訊息無須依法進行存檔及列管，也無從追查，未來恐成了洩密和弊案的溫床。

在任何公開之新聞群組、論壇、社群網站或公布欄中，應特別注意不可透漏任何公務機密相關之細節。



目前常用的即時通訊軟體(例：Instagram、Telegram、Line等)越來越普及化，人們用來溝通，也可以提升公務聯繫效率，但公務聯繫效率及資訊安全保護，面臨兩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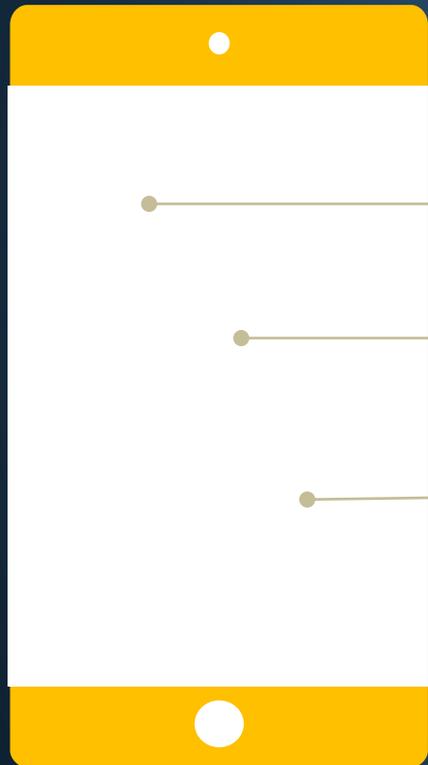
重要資料，應以密碼或加密措施保護。及丟棄任何儲存資訊之電子媒介時(例如：光碟片及隨身碟等)，應先將儲存資訊刪除、消磁或銷毀至無法解讀的程度。

通訊軟體洩密參考案例

台北市一名員警剛到派出所任職沒多久，就被發現把派出所勤務表、出勤任務、報案案件等資料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給女朋友，當中甚至還有報案人、被告個資等不應外洩的資料，結果遭到檢舉，被台北市警局督察室移送地檢署。員警坦承傳訊，卻都是為了向女朋友報備自己「真的正在工作」，自己完全沒有把案件當事人個資外洩的故意，純粹是為了應付女友的查勤。例如：派出所接獲竊盜案件，就傳訊息給女友「現在正在忙一個竊盜案」，為了證明真的在工作，才會把個資、勤務表等資料傳給女友，不僅對現任女友如此，對前任女友也是，不知道這麼做已經違法。考量員警認罪，也無「對價」關係，檢方依涉洩密罪，聲請簡易判決。



通訊軟體洩密參考案例



某公務人員曾將長官批示意見透過通訊軟體對外傳送，內容寫「○○文創公司，函稿併陳。決行：7萬元之差異，寫一堆公文，幾十億的問題不處理，處理這種事，請自己搞定，不要惹我生氣」，同時蓋有長官用印，此事不當外洩公文事件，引起外界喧然大波。公務人員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規定，將依政府機關人事相關規章面臨行政懲處。且公務員如涉及重要之公務機密外洩事件，不論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可能構成刑法洩漏公務秘密罪，最重可處以三年有期徒刑。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7月份公務員機密維護



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關心您~

資料來源：三立新聞網、行政院國家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聯合報